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函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参与国家电投集团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

1. 同意公司参与由国家电投集团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通过国家电投转让不超过 5.8919 亿元的标杆电费应收账款。

2.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.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)

顾瑜芳

顾瑜芳

芮明杰

芮明杰

岳克胜

岳克胜

唐忆文

唐忆文

郭永清

郭永清

潘斌

潘斌

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9日